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舒琳女士、张喜德先生和张俊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舒琳女士和张喜德先生为独立董事，舒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0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上会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上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等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上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能够有效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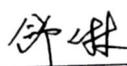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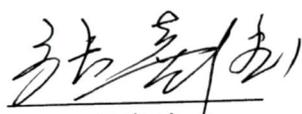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舒琳


张喜德


张俊民

